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461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呻宝

申 请 人 强身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原新街1号楼一层-5

代理机构 北京世纪瑞鑫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